



2020 年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 資助說明

◆ 目標

- 1 為推進建設本澳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之目標，透過專項資助持續推動本澳中葡雙語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本澳、內地、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之間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

◆ 資助對象

-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 主要資助範圍

- 3 於 2020 年內舉行或開展的符合本專項資助目標的項目，包括：
 - 3.1 本澳高校與內地、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高校或機構之間共同合作開展有關提升中葡人才素質之高等教育學術及科研項目、葡語國家國別研究、論壇或研討會等。
 - 3.2 舉辦有助提升本澳與內地及其他地區葡語教師教學質素及專業能力的培訓及交流。
 - 3.3 與葡語國家高校或機構合作，舉辦有助提升本澳高校教研人員學術及科研專業能力的培訓及交流。
 - 3.4 開展與提升中葡人才素質相關的學術及科研項目研究、出版有關學術論著或研發及編寫以中文為母語人士為對象的葡語教材；開發中葡語言課程電子教材及配套學習器材、網上課程及舉辦提升相關科研及教學能力的培訓項目以及葡語國家國別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申請日期

- 4 由公佈之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期間接受申請(研究項目的申請至2020年9月4日)。
- 5 申請項目可為跨年度計劃，年期最長兩年，且須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完結。

◆ 申請程序

- 6 在上述申請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向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遞交申請文件，由高教局轉交高等教育基金審議。

◆ 資助發放程序

- 7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
- 8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單據以轉帳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

◆ 注意事項

- 9 申請須知，請參閱《“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 10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對此資助說明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 查詢

- 11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高教局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253/8396203/83969395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